**实习协议**

甲方（实习接收单位）：  北京兜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实习人员）：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根据实习人员（以下简称乙方）个人意愿，本着提高乙方的社会实践技能，促进就业，经乙方个人自愿申请，实习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同意接收乙方在企业进行实习。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实习协议，双方约定如下：

**一、实习期限**

乙方在甲方实习期自2014年11月05日起，至2015年02月05日止。

**二、实习岗位**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企业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到研发岗位实习。

**三、实习津贴**

甲方按照企业现行规章制度以及乙方在实习期间的具体实习情况，予以发放实习津贴100元/一天工作量。

**四、甲方权责**

1、甲方安排乙方到指定岗位进行定向实习，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实习场地及实习指导。

2、甲方须按时足额发放协议约定的实习津贴给乙方。

3、实习期满时，甲方对乙方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做出实习鉴定。如有需要，应将实习情况如实反映给乙方工作接收单位。

**五、乙方权责**

1、乙方人身安全责任的主体是乙方本人，实习期间，乙方应积极全面遵守和履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条例、部门及行业的规定以及其他安全生产防范注意事项。乙方在实习期间（含来去单位实习途中）发生意外伤害、人身损害、重大疾病等情况，则按法律规定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要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规定及甲方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接受实习单位的考核，尊重实习单位的领导和职工，不能做有损实习单位利益和形象的事情。

3、乙方在实习期间，因个人行为失误，造成企业财物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财物原价金额进行赔偿。

**六、协议解除**

1、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以在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合同，但必须至少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作好工作交接，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本实习协议约定实习期满，甲方在为乙方履行实习津贴支付手续后，本协议自动解除。

3、在实习期间，如发生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服从甲方管理、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实习岗位工作、未经允许擅自离开实习岗位、因个人原因对企业财物或企业形象造成损失、未与甲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擅自停止实习等任意一项情况发生，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执行与乙方的实习协议，并根据具体情况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七、甲乙双方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修改，否则无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解决。

2、乙方在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在企业实习，本协议具体内容甲方已全部告之乙方，乙方对协议具体内容已详细了解，乙方没有异议，协议签订为乙方真实意图的体现。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